

二、特殊教育班級各領域學習課程之課程計畫

本校特殊教育班設班情形			
班型		班級數	學生人數
☐ 集中式特教班			
☒ 分散式資源班	☒ 身心障礙類	3	66
	☒ 資賦優異類	1	七年級： 6
			八年級： 12
			九年級： 10
☐ 巡迴輔導班	☐ 身心障礙類		
	☐ 資賦優異類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名稱與節數安排(含課程調整情形)如第 11 頁總體課程節數總表。

二、分散式資源班(身心障礙類)

本校特殊教育學生接受特殊教育服務分組概況(依各校情況自行調整增刪)				
年級	科目	課程安排節數 (抽離/外加)	學生 人數	概況(學生障別/人數、組別等)
七	國語文	抽離 5 節	14	A 組：學障 4 人、疑似自閉症 1 人 B 組：學障 3 人、自閉症 2 人 C 組：學障 1 人、智障 3 人
七	英語文	抽離 3 節	15	A 組：學障 4 人、自閉症 1 人、疑似自閉症 1 人 B 組：學障 3 人、自閉症 2 人 C 組：學障 1 人、智障 3 人
七	數學	抽離 4 節	13	A 組：學障 4 人、疑似自閉症 1 人 B 組：學障 2 人、自閉症 2 人 C 組：學障 1 人、智障 3 人
八	國語文	抽離 5 節	19	A 組：學障 5 人、自閉症 1 人 B 組：學障 3 人、智障 2 人 C 組：學障 3 人、情障 1 人 D 組：肢障 1 人、自閉症 2 人、疑似學障 1 人
八	英語文	抽離 3 節	19	A 組：學障 3 人、情障 1 人 B 組：學障 3 人、智障 2 人 C 組：學障 3 人、自閉症 2 人 D 組：肢障 1 人、學障 2 人、疑似學障 1 人、自閉症 1 人
八	數學	抽離 4 節	19	A 組：學障 1 人、自閉症 1 人、情障 1 人、智障 1 人、疑似學障 1 人

				B 組：肢障 1 人、學障 2 人、智障 1 人 C 組：學障 5 人 D 組：學障 4 人、自閉症 1 人
九	國語文	抽離 5 節	28	A 組：學障 4 人、聽障 1 人 B 組：學障 5 人、自閉症 2 人 C 組：學障 3 人、情障 1 人、智障 1 人 D 組：學障 6 人 E 組：學障 3 人、自閉症 1 人、疑似情障 1 人
九	英語文	抽離 3 節	24	A 組：學障 5 人 B 組：學障 3 人、自閉症 2 人 C 組：學障 3 人、自閉症 1 人、疑似情障 1 人 D 組：學障 3 人、情障 1 人、智障 1 人 E 組：學障 4 人
九	數學	抽離 4 節	27	A 組：學障 3 人、自閉症 1 人、情障 1 人、智障 1 人 B 組：學障 6 人 C 組：學障 5 人 D 組：學障 4 人、聽障 1 人 E 組：學障 2 人、自閉症 2 人、疑似情障 1 人
七、 八、九	社會 技巧	外加 1 節	25	A 組：自閉症 1 人、情障 1 人、智障 4 人 B 組：聽障 1 人、學障 4 人、自閉症 2 人、疑似情障 1 人 C 組：學障 2 人、自閉症 4 人 D 組：學障 2 人、自閉症 2 人、疑似自閉症 1 人
七、 八、九	生活 管理	外加 1 節	11	A 組：學障 1 人、自閉症 1 人、智障 1 人 B 組：智障 5 人、自閉症 2 人、情障 1 人

以調整部定各領域課程計畫為原則，課程調整前應先評估特殊需求學生之身心特質與學習需求，了解學生的起點行為和先備能力，再分析課程目標與學生需求及能力之適配性。調整原則及作法可依下列四大向度進行調整：

【學習內容】 方面	一. 課程規劃遵循普通學校課程之規劃來實施，根據學生之個別需求，進行學生能力指標調整，以研訂之長短期目標做為依據，主要採用的調整策略是簡化、減量、分解與替代等，進行編修簡化教本、學習單與相關補充教材。 學習內容依據各領域/科目進行學習內容調整，各領域學習節數依照原學習階段規定實施，資源班課程視學生學習功能缺損程度安排抽離課程，排課內容考量校內學生需求，此次課程安排國、英、數（排課方式為抽離），及特殊需求領域(社會技巧、生活管理，排課方式為外加)。
【學習歷程】 方面	一. 依身心障礙學生的個別需要，善用各種能引發其學習潛能之學習策略，並適度提供各種線索及提示，採工作分析、多元感官、直接教學、合作學習、多層次教學或區分性教學(個別化教學)等教學方法，並配合講述、示範、發問、運用

	多媒體、圖解、操作等不同的策略及活動進行教學。 視身心障礙學生需要提供適性教材調整與教育輔助器材協助學習，以激發並維持特殊需求學生的學習興趣與動機。
【學習環境】 方面	一. 以提供特殊需求學生安全、安心且無障礙的學習環境為首要考量。 二. 再依據個別學生之身心狀況與需求，進行教室位置與動線規劃、學習區的安排、座位安排等環境的調整。 提供所需的人力、輔具與行政資源與自然支持。
【學習評量】 方面	一、依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實施多元評量，包括學生起點行為之評估及持續性的形成性評量，並依據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作總結性評量。 二、評量的方式：採多元評量，如口語評量、紙筆測驗、動態與實作評量等類型交互使用，以了解學生學習的歷程和學習表現，作為改進教學的參考。此外，亦需觀察學生平時上課參與、學習態度以及作業完成等動機和習慣的因素對學生學習所產生的影響。 三、依各領域或科目之特性、教學目標與內容、學生的學習優勢管道及個別需求提供適當之評量或服務，如評量時間調整（延長作答時間）、提供試卷並報讀、作答方式調整服務(作文電腦打字)等。

三、分散式資源班(資賦優異類)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優質特教平台之定義：

- 一、「抽離式課程」是具有特殊需求之學生於某一特定領域/科目具學習功能的殊異性，有必要在該時段抽離至其他場所上同一領域/科目的補救性、功能性或充實性課程。
- 二、「外加式課程」是指原普通班所沒有的課程（如：特殊需求領域課程），除得利用彈性學習時間/課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減修/免修該領域/科目之學習節數/學分數外，並得利用不列在學習總節數內的時段進行教學。

依據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明定資優學生課程得參照領域/科目規範進行節數規劃與安排。學校需依學生之個別需要，根據其個別輔導計畫會議之決議，提供學習功能優異領域/科目之濃縮、抽離或外加式充實教學。惟針對該領域/科目之每週抽離、濃縮或外加式課程之節數，以不超過該階段部定學習總節數之 10 節為限，但得視學習需求在課後輔導等時段外加節數。

綜合上述，說明如下：

1. 優勢領域(如：數學、理化)至資優班上課，為**抽離**。
2. 校訂課程(如：各校訂定之彈性課程、班會、週會、社團..等)至資優班上課，為**外加**。
3. 早自習、第八節、第九節至資優班上課，為**課餘外加**。

以下為大有國中，針對(1)部定課程所安排之服務：

*依據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及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修習領域/科目之節數調整，須經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會議決議，並送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融入學校課程計畫後，再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並陳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本校各年級特殊教育學生接受特教抽離服務(一至七節領域課程)分組概況(依情況增刪)				
年級	原課程名稱 /實際課名	課程安排節數 (抽離)	學生人數	概況(學生資優類別/人數、組別等)
七	數學/數學	4(抽離)	6	數理資優 6 人，分二組
八	數學/數學	4(抽離)	12	數理資優 12 人，分二組
八	理化/理化	3(抽離)	12	數理資優 12 人，分二組
九	數學/數學	4(抽離)	10	數理資優 10 人，分三組
九	理化/理化	3(抽離)	10	數理資優 10 人，分三組

針對部定各領域課程計畫，課程調整前已先評估特殊需求學生之身心特質與學習需求，了解學生的起點行為和先備能力，再分析課程目標與學生需求及能力之適配性。另，針對外加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校訂課程、課餘外加)，於 6-2-3 彈性學習課程進行詳述。

本校部定各領域課程調整原則及作法依下列四大向度進行調整：

【學習內容】 方面	課程規劃遵循普通學校課程之規劃來實施，根據學生之個別需求，進行學生能力指標調整，以研訂之長短期目標做為依據，主要採用的調整策略是加深、加廣、加速與統整等，進行編修加深教本、自編教材、學習單與主題補充教材，並於每學期末檢討該學期上課相關內容後，進行調整或補充更適當的內容。
【學習歷程】 方面	(一)依資賦優異學生的個別需要，善用各種能引發其學習潛能之學習策略，並適度引導其進行批判思考、創造思考、問題解決等高層次思考策略。 (二)教學型態以小組教學為主，再輔以個別輔導。教學方法採區分性教學(個別化教學)、合作學習、實作體驗、專題探究、服務學習等教學方法，並配合講述、發問、多媒體應用、操作、實驗等不同的策略及活動進行教學，使學生達成學習目標，並於每學期末檢討該學期上課教學過程後，進行調整活設計更適當的教學歷程。
【學習環境】 方面	(一)座位的編排以方便小組學習與個人表現，以利老師掌握學生學習情況。 (二)設置學習區：包括閱讀區、多媒體電腦學習區等，以利教師指導及學生自學。 (三)利用多媒體電腦輔助教學，引起學生學習興趣，並於每學期末檢討該學期上課的教學環境，進行調整並更新情境布置。
【學習評量】 方面	依學生能力採多元的評量方式進行，例如：口試、筆試、實作、同儕互評與觀察等交互使用，並以動態評量、檔案評量與實作評量等類型做為瞭解學生的學習歷程與成效的參考。